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信息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盘卫医罚[2026]0020号	云南太皓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盘龙区人民中路口腔门诊部未健全口腔种植技术管理制度（对患者进行口腔种植前未开展必要的血液检查和传染病筛查）案	警告、罚款	未健全口腔种植技术管理制度（对患者进行口腔种植前未开展必要的血液检查和传染病筛查）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纠纷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4项情节轻微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1项以上3项以下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规定。	云南太皓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盘龙区人民中路口腔门诊部	91530100MA6QGN6C8Y				5301*****313	申嘉成	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7/24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7/24	社会举报的	2026/6/5	
盘卫医罚[2026]0015号	昆明匠心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实施手术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替代医疗方案案	警告、罚款	实施手术未按规定向患者告知替代医疗方案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纠纷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5项情节轻微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1次以上3次以下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规定。	昆明匠心塑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91530103MAC6WRYM98				5303*****93X	周敏	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7/7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7/7	社会举报的	2026/6/3	
盘卫医罚[2026]0019号	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警告、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参照1、《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纠纷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7项情节轻微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名以下患者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的规定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参照2、《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纠纷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5项情节轻微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1次以上3次以下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的规定。	昆明京医风湿病中西医结合医院	91530103MACK0AN86G				3521*****419	黄振军	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	2026/7/15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7/15	社会举报的	2026/6/8	
盘卫公罚[2026]0007号	王安杰（桃源街75、76号理发店举办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警告、罚款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八、公共场所卫生第1项情节轻微“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为一个月以下的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王安杰					5321*****517	王安杰	警告，罚款人民币1000元	2026/7/30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7/30	社会举报的	2026/6/9	

填表说明：1. “处罚类别”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如填入“其他”需注明。

2. “行政人相对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项，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但如“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均无，则必填。

3. “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

4. “居民身份证号”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

6. “处罚生效期”、“处罚截止期”两项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2/31”；“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7. “处罚机关”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

8. “当前状态”一项，填入“0、1、2、3”中一个数字，“0”表示“正常（或空白）”，“1”表示“撤销”，“2”表示“异议”，“3”表示“其他”，如为“3”，须备注说明。

9. “地方编码”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530103”

10. “数据更新时间”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